

证券代码：870942

证券简称：科大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3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与王学华签订租赁协议，租赁王学华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亚太财富中心612、617室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5年，从2013年3月1日起到2018年2月28日，租金每月6,000.00元，每年年底支付。2016年10月10日，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约定自2016年起执行新的房屋租赁协议并变更房屋租金，租金每月8,333.33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租用王学华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2、1804号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金每月7,755.00元和9,168.60元，房屋租赁合同为每一年签订一次，合同期为每年的2月1日起至次年度的1月31日止；后由于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租赁期截止至2016年11月10日。

公司租用赵健忠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1

号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金每月 10,108.20 元，房屋租赁合同为每一年签订一次，合同期为每年的 2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的 1 月 31 日止；后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租赁期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学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赵健忠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上述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学华、赵健忠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学华	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203 号 7-302	—	—
赵健忠	苏州市东港新村 59-605	—	—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4 幢 4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王学华

（二）关联关系

王学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赵健忠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3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与王学华签订租赁协议，租赁王学华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亚太财富中心612、617室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5年，从2013年3月1日起到2018年2月28日，租金每月6,000.00元，每年年底支付。2016年10月10日，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约定自2016年起执行新的房屋租赁协议并变更房屋租金，租金每月8,333.33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租用王学华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2、1804号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金每月7,755.00元和9,168.60元，房屋租赁合同为每一年签订一次，合同期为每年的2月1日起至次年度的1月31日止；后由于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租赁期截止至2016年11月10日。

公司租用赵健忠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1号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金每月10,108.20元，房屋租赁合同为每一年签订一次，合同期为每年的2月1日起至次年度的1月31日止；后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租赁期截止至2016年11月10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